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7510 号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科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中科软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科软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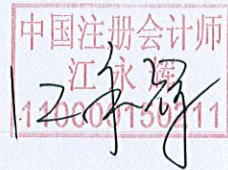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科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中科软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42,4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4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4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0,000.00股，发行价为1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3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315,5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716,5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9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3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2,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7,137.75	17,137.75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6,186.37	16,186.37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0,456.91	10,456.91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 平台研发项目	7,404.70	7,404.70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9,185.92	9,185.92
合 计		60,371.65	60,371.65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98,426,026.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7,137.75	2,471.63	2,471.63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6,186.37	4,863.69	4,863.69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0,456.91	2,507.28	2,507.28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7,404.70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9,185.92		
合 计		60,371.65	9,842.60	9,842.6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6029730426233
 Identity card No. 1106029730426233



110000007274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零 月 零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零 年 零 月 零 日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2016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7



2013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审查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审查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钱华丽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810202154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5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e: 2009 7 20






转出: 2015.12.22
 转入: 2016.1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天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ianjian An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5年1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1 8
 同意转入: 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创信达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6 12 22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12 22

转出: 创信达
 转入: 创信达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由转出方转出, 转入方接收。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年检合格, 证明本证书继续有效。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holder shall use the certificate in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a certificate holder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passe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ing to the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合格
 valid for 2016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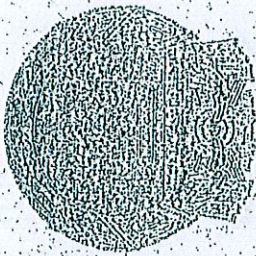
6 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C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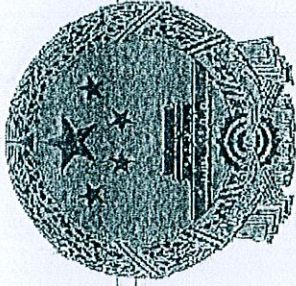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7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1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4日

